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5 月 22 日第 56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9 月 20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依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八條規定， 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和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檢視學生輔導工作成果。

三、審議學生輔導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
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3 至 15 名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主任委員 1 名：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。

（二）學校行政主管：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兼任。

（三）校內教職員：由具心理、諮商輔導、法律、學生輔導事務相關工作之教師或職員兼任。

（四）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校長指派之，執行本會輔導工作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兼之，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，應由主任委員補行遴選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指定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所需相關經費，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